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例假日保障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0 號函備查

104.8.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4.10.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6 號函備查

106.1.12(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0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0 號函備查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

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具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輔助器具費用予以補償且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金額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例假日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例假日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述被保險人於例假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應適用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應適用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附加條款

006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N01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_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_日額型、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2 號函備查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5.31(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1.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1 號函備查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治療或需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下列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或需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或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述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五、**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二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

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二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七、**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八、**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給付以三次為限。

九、**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請人代勞，本公司定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十、**托兒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家中未滿六歲之子女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定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托兒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十一、**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第一級失能程度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定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N02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4 號函備查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外，另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各款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下列各款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 四、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 五、直接因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所致者。
- 六、直接因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所致者。前者所稱拋擲物或墜落物亦得為人。
- 七、直接遭受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但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為駕駛人或乘客時則不適用。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N0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分別給付，但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流產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主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述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 二、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子宮摘除，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
- 三、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

的意外傷害事故所直接導致頸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而施行皮膚移植或縫合，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N04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7.10 (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8 號函備查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9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N05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溺水意外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7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溺水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N06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7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

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N07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7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N08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

(子女教育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子女教育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N09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父母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父母奉養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父母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父母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N10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0.20 (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8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要器官或肢體達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N11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5.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24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爆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火災或爆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N12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附加條款

(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5.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2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爆炸或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且施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事故住院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N1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3.15(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天災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天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天災」係指颱風、洪水、土石流或山崩等之天災。

N14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按附表「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

限。

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N15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0.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522 號函備查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N16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輛交通事故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車輛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車輛交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駕駛自用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之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於車外直接遭受車輛碰撞所致者。

N17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以顧客或訪客身份於下列國內特定場所營業時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內特定場所」係指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場所：

- 一、火車站、捷運站、航空站，但不包括上述場所內之大眾運輸工具。
- 二、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超級市場或量販店。
- 四、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之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對被保險人於國內特定場所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N18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9.7.17\(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皮膚受有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醫院之醫師診斷而接受必需且合法之皮膚外傷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手術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皮膚外傷手術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因同一事故蒙受皮膚外傷手術表所訂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美容、外科整型為目的或因天生畸型而接受手術者，亦不負賠償之責。